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92 次主管會報紀錄(通訊會議)

發出 email 時間：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47

意見提供截止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與會主管：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楊朝旭 蘇芳慶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許渭州 吳豐光 林正章 許育典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堯

紀錄：王麗琴

## ※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但未達錄取標準簽請校長酌予補助之規定，以減少爭端。
-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將原每系錄取 1 名修訂為每班錄取 1 名。
- 三、修訂獎學金續領條件，刪除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標準，並將學業成績班排名比照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修訂為前 10%。
- 四、刪除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之獎學金獎項。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如議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p.2~ p.4)。

##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6.12.03	第 431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7.10.28	第 453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8.09.08	第 473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9.02.23	第 484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9.09.27	第 479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1.01.23	第 526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1.05.15	第 532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12.31	第 568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4.10.12	第 606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8.23	第 622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7.02.27	第 651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07.15	第 675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10.16	第 753 次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2.2	第 792 次	主管會報(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科目，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採計科目成績為各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
  -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 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10%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科目，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採計科目成績為<u>各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u>，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p>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科目，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採計科目<u>平均成績</u>為全國前百分之三以內，<u>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u>，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u>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u>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u>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u>。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1、文字修正。                      2、刪除原第一款成績表現優異但未達錄取標準簽請校長酌予補助之規定，以減少爭端。                      3、原第二款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成績優異，由每系錄取1名修訂為每班至多錄取1名。                      4、將原第九點條文內容移至本點。</p>
<p>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10%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p>	<p>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u>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排名在全班前25%</u>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p>	<p>修正續領獎學金標準，刪除原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之標準。並比照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之標準，將續領學業成績排名修訂為全班前10%。</p>
<p>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p>	<p>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u>	因每年符合本點獎學金資格者甚少或者無人領取，本點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u>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u>	<u>六、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u>	點次調整。
<u>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u>	<u>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u>	點次調整。
<u>七、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u>	<u>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u>	點次調整。
	<u>九、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u>	本點條文內容移至第二點。
<u>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調整。